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增资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以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万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万元超募45,394.5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

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 万元用于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盛世”)系永清环保的参股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永清盛世 45%的股权,香港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永清盛世 40%的股权,STARWOOD LIMITED 持有永清盛世 15%的股权。

本次增资 1,500 万元,永清盛世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永清环保增资 935 万元、香港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STARWOOD LIMITED 增资 165 万元。

增资完成后,永清环保对永清盛世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45%上升到 58%,永清盛世将成为永清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三、平安证券对永清环保以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对参股公司永清盛世进行增资,使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永清盛世主要从事重金属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矿渣,重金属污泥等有关重金属的污染治理,同属环保领域,为公司环保综合治理业务的扩张,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汪家胜

刘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